

激活强村富民“动力源”

——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姬石村党支部书记姬四安

■本报记者 周鹤琦
一条条通向家门口的平整乡间大道，一棵棵郁郁葱葱的花卉苗木，一条条正开足马力运转的农化产品生产流水线，一张张写满幸福的笑脸，无不向我们展示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姬石村发生的新变化。近年来，在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姬四安的带领下，姬石村从曾经的“空壳村”嬗变成现在的“富裕村”，成为引领周边农村发展的一面旗帜。

“群众就看实惠，只要村干部实实在在干事，肯定能够得到大家的积极拥护。”姬四安说，姬石镇没有产业基础，没有资源优势，他从上任之初，就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大力发展姬石村的经济，让村里老百姓的腰包鼓起来。

经过多方调研，姬四安投资300万元成立了漯河市裕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研制、生产加工有机肥系列、生物肥系列、水溶肥系列、冲施肥系列、叶面肥系列、生物调节剂杀菌剂系列等农化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200多万元，并且吸纳了村里100多名村民就业，让群众不出远门就能挣钱。

然而，姬四安并不满足，他不断外出考察，还带领村“两委”班子成立裕丰种植专业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建成了一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园区主要从事金叶海棠、红枫、玉兰等花卉苗木和小麦良种的种植，带动村里群众增收200多万元。该合作社因此被市农业局命名为“示范社”。“家里的土地流转到俺村的合作社，平时闲来无事再来到园区打工，一天能挣上五六十块钱，锻炼身体和挣钱养家，哪个都不耽误。”村民姬来榜高兴地对记者说。

解决了群众的致富难题后，姬四安还在示范区相关部门的带领下，继续围绕改善便民服务设施和提高居民文化生活水平而努力。针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庄基础条件差、收庄稼难、灌溉难等问题，姬四安多方筹资300多万元，新修水泥路3.4千米、排水沟2.5

千米，整修生产路1100米；新建村室800多平方米，在村庄主干道栽植绿化树2000多棵，安装路灯50盏，实现了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积极协调上级政策性资金，打机井26眼，埋地电缆5000米，提高了群众抗旱保收能力；村里通上自来水，群众吃上了安全放心的自来水；村里的废坑改建成了文化广场，为群众提供了跳广场舞的好地方，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务实勤勉，站得高看得远，是我们的好带头人。”这是村干部和群众对姬四安的由衷赞誉。在姬四安的带领下，姬石村“两委”一班人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姬石村的各项事业发展得红红火火，赢得了全体村民的广泛拥护。

耕耘过后，

是收获的甘甜。任职以来，姬四安先后获得“漯河市新农村致富带头人”、“漯河市创业之星”、“漯河市十佳市民”等多项荣誉。

成绩是喜人的，但姬四安带领群众不断发展进步的脚步并没有停歇。姬四安表示，他将带领村“两委”以示范区“两城同创”活动为载体，瞄准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深化村道绿化美化、排水沟修缮、文化广场修建等工程，让绿化树栽满群众房前屋后，为群众打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新家园，让强村富民迸发更大活力，成为姬石村发展道路上的主旋律。



我市非税收入稽查工作成效明显

■本报记者 张晓青
5月27日，省非税收入稽查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召开。来自洛阳、平顶山等9个市及固始、鹿邑等12个县的非税收入管理局分管领导在会上分别就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做了汇报。

近年来，我市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在专项检查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省非税收入管理局要求，我市严格按照检查程序，注重细节、完善手续，及时对检查组有关问题汇总，提出处理意见，最终形成检查报告上报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除了履行职责进行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外，市非税局稽查科都会抽调有关人员参与市里其他专项检查，主要有：配合市纪委、纠风办等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教育收费和教育经费拨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配合市纪委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小金库”和市直各单位账户设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配合市优化办为减轻企业负担，对全市涉企收费进行专项检查；配合市纪委纠风办对省纪委交办的群众举报案件和市纪委收到的举报案件进行核实检查等。

市畜牧局：献爱心 送光明

■本报记者 周鹤琦
5月26日，市畜牧局帮扶舞阳县吴城镇贫困人口“复明工程”献爱心活动举行。活动现场，畜牧局干部职工们纷纷慷慨解囊、踊跃捐款、奉献爱心，共募集善款6775元。

5月27日，该局与市三院积极协调，将所有募集善款如数送达医院，作为部分贫困白内障患者的复明手术费用。经过术前检查，当日有3名贫困群众不花一分钱，顺利进行了白内障手术。

据了解，市畜牧局共分包吴城镇的6个贫困村，他们坚持真心实意帮扶，在帮扶中与群众建立感情，真正让贫困户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本次献爱心活动是市畜牧局在深入摸底调研的基础上，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又一次行动。今后，市畜牧局还将深入6个贫困村，开展关爱服务、技术扶贫、项目倾斜等系列扶贫活动，让困难群众早日脱贫，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本报记者 周鹤琦
通讯员 赵月强

近年来，市农科院按照“班子建设一流、思想作风一流、机制效率一流、工作业绩一流、人文环境一流、整体形象一流”的总体要求，以作风抓创建，靠创建促科技，多管齐下、持之以恒抓文明单位创建，进一步提高了全院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不断开创全市农业科技发展新局面。

舞好龙头抓创建

文明单位创建长抓不懈，作为该院上下的共识，已成为促进全院干部职工努力奋进的号角。该院坚持以管理创新巩固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着力构建一套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创建机制。

该院党委每年都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和文明单位创建实施方案，将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进。强化理论学习，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强化了文明单位创建的素质保障。坚持不懈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改进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延伸服务触角，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立足抓细抓小，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考促学强化教育，开展廉政约谈和风险点排查，加强监督问责，健全各项机制，强化了文明单位创建的机制保障。

营造氛围促创建

文明单位创建，关键在人；发展之要，人才为本。市农科院坚持以弘扬农科文化、培育农科精神为核心，着力塑

科技兴农谱华章

——漯河市农科院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之三

造昂扬向上，倾情“三农”的文化氛围，以此积淀“文明农科”的深厚底蕴。该院立足自身特点，结合“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以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倡树行业新风、建设文明漯河”、“俭以养德、全民节约”等活动为抓手，积极参与“两城同创”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单位创建意识，确保创建

恪尽职守谋发展

作风建设是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推力。市农科院不断强化作风建设，激发

广大干部职工投身农业科技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谱写一曲“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发展新篇章。一个作风优良队伍，才是一个上进的队伍。该院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解决领导班子、各科室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改进作风的成效体现到群众的口碑中，真正让群众受益。结合该院建院60周年时间节点，开展“学党史、话院

文明之花溢彩芬芳

文明之花溢彩芬芳，漯河农科人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奏响了一曲激昂的文明凯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市农科院院长王俊岭信心满怀地表示，市农科院广大干部职工将进一步深化创建认识，细化创建制度，强化创建措施，硬化创建考核，优化创建质量，更加扎实地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以更强烈的农业科技支撑引领，更大的担当和作为，为科技富民、科技兴农做出新贡献，再续新辉煌。

漯河市扬尘污染治理指挥部副指挥长、漯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姚云华 就全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答记者问

5月28日，我市召开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动员大会，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进行动员部署。关于此次集中整治的具体情况，市场扬尘治理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建委主任姚云华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问为什么要开展此次集中整治？

答：年初以来，我市空气PM2.5、PM10指标不降反升，空气质量形势严峻，而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是我市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来源。为强化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此次集中整治。

问：此次集中整治的重点和目标是什么？

答：此次集中整治的重点是全市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房屋拆迁工地、待建工地、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产业集聚区厂区建设工地、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希望通过集中整治，形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在大气污染中的比重明显降低。

问：请问整治的标准是什么？

答：总体上讲，就是施工现场要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道路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密闭率达到“六个100%”的标准要求。对照“六个100%”，我们还制订了建筑工地标准、市政工地标准、拆迁工地标准、待建工地标准、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标准和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标准，对各个工地、企业的标准进行了细化。

其中，所有工地必须设置扬尘治理公示栏或控制污染标识牌，按标准设置全封闭围挡，对工地内裸露地面、堆土、垃圾、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要按标准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送渣土、建筑垃圾、拆迁

垃圾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装载，采取密闭措施，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遇四级大风以上天气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土石方、拆迁、开挖、渣土清运、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用混凝土硬化，必须配备扬尘监测仪器，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高处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袋装运至地面，清运前洒水湿润，严禁从高处向下抛洒或倾倒。市政工地必须安装喷淋设备，出入口、临时通道、物料堆放区用混凝土硬化，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出入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施工机械在实施挖土、堆土、回填、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拆迁工地施工时要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拆迁垃圾。待建工地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未进行绿化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时，应设置垃圾存贮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搅拌系统二层及以上应封闭，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配料仓除加装防尘装置，搅拌主机、筒仓使用集尘设施除尘，筒仓除灰管及除尘器出口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骨料堆场封闭，砂石输送带廊上部封闭，砂石输送带下部有收料装置，有废混凝土回收设备，有废水、污水沉淀处理和循环利用设备，厂区道路及作业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混凝土专用运输车辆上路时应冲洗干净并保存冲洗记录，做到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无抛洒，防止道路污染。

存放砂石料、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标识牌，建筑材料堆放场所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库房、天棚储库，基本做到物料无扬尘，或综合采取围挡、围挡、防风抑尘网、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现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围墙，并予以覆盖。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降尘设施，保持现场湿润，无明显浮尘。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车辆，应当配备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设施，运输过程中不泄漏、散落或飞扬。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问：这次集中整治分哪些步骤推进？

答：这次集中整治分六个阶段进行，总体上安排了两个月时间。一是宣传发动阶段，从2016年5月28日到6月1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对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混凝土搅拌企业等整治对象进行法律法规教育，提出环保要求，签订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引导企业按照整治标准落实环保措施。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扬尘治理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二是调查摸底阶段，从2016年6月2日到6月4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摸清各自的整治对象底数，列出整改清单，梳理存在的问题。三是自查整改阶段，从2016年6月5日到6月11日。各施工工地、房屋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企业等整治对象对照治理标准，深入开展自查，对照标准建立工作台账，整改存在的问题。四是检查整治阶段，从2016年6

月12日到7月24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所负责的工地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等整治对象对照整改清单，进行专项检查和暗访督查，对不符合扬尘治理标准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督促其整改到位。五是观摩讲评阶段，从2016年7月25日到7月31日。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整治集中观摩督导讲评活动，综合日常工作和现场观摩情况对各县(区)扬尘治理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排名，依据排名情况对各县区进行奖惩。六是总结提高阶段。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各县区、各单位要全面总结经验和不足，发扬好的做法，改进存在的问题，适时开展集中观摩和“回头看”活动，并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扬尘整治长效机制，保证扬尘整治的常态化。

问：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是一项需要齐抓共管的工作，请问是如何进行责任分工的？

答：此次集中整治的方案，对各县区、各部门责任分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全面负责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房屋拆迁工地、产业集聚区厂区建设工地、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待建工地、所有违法建设项目的扬尘整治工作。市直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负责主管行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整治的指导、检查、考评工作。凡是作为工程建设单位的市直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要求，负责本单位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整治管理和监督工作。通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奖惩，促使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问：针对集中整治我们出台了哪些新的举措？

答：我们将以落实四项制度为抓手，通过一整套流程和手段，从工程的审批、日常监督、处罚等环节入手，促使各个整治对象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标准：一是实行新开工项目环保前置审批制度。凡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时，必须同时提交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工程招标时，招投标文件中必须有扬尘防治承诺内容和扬尘治理的具体措施，并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造价预算。同时，施工单位必须和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勘察验收达到扬尘治理标准的，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一律不得开工。二是实行派驻环保监督员制度。各县区对辖区范围内的每个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房屋拆迁工地、产业集聚区厂区建设工地、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待建工地、违法建设项目都要派驻环保监督员，市直有关单位对每个监管的建设工地也要派驻环保监督员。环保监督员具体负责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督促整改、情况上报等工作。三是实行约谈制度。环保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积极、整改措施不得力、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由各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扬尘治理工作职责，严格对照标准落实整改要求。四是实行“一票停工”制度。对经国家、省环保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的，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约谈后仍达不到整治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实行“一票停工制”，责令其立即停工停业，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从严从重进行处罚。